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审批书复〔2024〕4号

关于《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未收到反对意见和听证请求。根据项目核准批复、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有关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发展大道北，浙海路西侧，总投资6亿元。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拟在现有3万t/d的基础上，于现有厂区东南侧新征62958平方米建设用地，建设5万t/d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预处理

理设施、二级生物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设施、中水回用设施、消毒设施、除臭设施、污泥脱水设施等。最终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8万 t/d。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生产废水处理方案。本项目海川水务三期项目接管、中水回用执行《报告书》所述标准；尾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的 C 标准，苯胺类和硫化物执行表 4 标准，锑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432-2018）表 1 标准。

（二）按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5 和表 6 标准；施工期 TSP、PM₁₀ 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标准。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以厂界外 2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



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 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于危险废物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他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等相关要求, 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并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脱水污泥需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要求及时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工作, 鉴别结论明确前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管理, 鉴别结论和相应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巡查, 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加强雨季管理, 及时切换雨水阀门; 建立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并定期监测。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304-320684-89-01-828803)

抄送: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1日印发